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23942.htm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的通知（教学〔200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厅（局）、侨办，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驻外使（领）馆，部属有关高等学校：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工作，是加强内地（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对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体现国家侨务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现将《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工作由教育部统一管理，其日常工作及录取组织工作委托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负责，联招办挂靠在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二、教育部负责制订《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的考试大纲》及试题的命制工作。三、各报考点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按规定严格审查考生的身份和报名资格，防止以虚假身份骗取入学资格，如遇特殊问题，应及时报告，维护港澳台侨招生的严肃性。四、华侨学生的收

费标准，参照《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执行。港澳台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台办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电〔2005〕333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22号）执行。严禁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